

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 1 号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制定《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，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，拟参与对象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。

4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员工、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，同意将公司《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。

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 年 9 月 22 日